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2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本校為結合學校與教會實習機構之資源，使其課堂所學的學識理論與實際事奉合一，以期拓展學生事奉能力的寬度與深度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委員職掌與任務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學生與合作機構訂定的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共七人

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會實習機構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教會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校長遴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